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3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環境局局長就《規例》動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除了加入對登記零售商／零售店的登記申請作出的服務承諾外，同時述明環境保護署會盡量應付申請人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的特別需要。
- (2) 因應政府當局同意接納第三者經營商總部的商業登記的認證副本作為證明，檢討擬議第8(5)條，以確立第三者在登記寄主零售店經營業務所佔用的範圍，不屬該零售店一部分的事實。
- (3) 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開列在2005年進行的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專項調查的詳細資料，包括從140個廢物樣本收集到的購物膠袋數目，以及計算各類零售商棄置的購物膠袋數目所採用的統計方式／因素。有關文件亦須述明在徵費計劃生效之前，以及在徵費計劃生效之後的每年就棄置購物膠袋進行專項調查採用的方法。當局應考慮邀請零售業觀察專項調查如何進行。要確定在香港使用的購物膠袋總數，向製造商／進口商／香港海關索取此方面的數字是更準確的方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3日